

#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149号

当事人：蔡锦科，男，\*\*，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住址：\*\*\*\*\*，现住址：\*\*\*。

经查明：当事人在未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于2019年12月20日开始，在吉隆镇水坑头小区12区B座6号的“宜乐美商店”名义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至2020年3月2日被查之日止，当事人的营业总额4500元，获利1000元。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3月10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149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二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于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减轻处罚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二、没收违法所得 1000 元；

三、处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